附件1

风险点分类参考目录

**1.单位类：**包括各类生产经营单位。

特种设备：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、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（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使用除外）、电梯、起重机械（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使用除外）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等；

易燃易爆性物质：易燃易爆性气体、易燃易爆性液体、易燃易爆性固体、易燃易爆性粉尘与气溶胶、其他易燃易爆性物质；

有毒物质：有毒气体、有毒液体、有毒固体、有毒粉尘与气溶胶、其他有毒物质；

腐蚀性物质：腐蚀性气体、腐蚀性液体、腐蚀性固体、其他腐蚀性物质；

危险作业：动火作业、受限空间作业、盲板抽堵作业、高处作业、吊装作业、临时用电作业、动土作业、断路作业等；

生物性危险、危害因素：致病微生物(细菌、病毒、其他致病微生物)、传染病媒介物、致害动物、致害植物等；

作业环境不良：作业环境不良、基础下沉、安全过道缺陷、采光照明不良、有害光照、通风不良、缺氧、空气质量不良、给排水不良、涌水、强迫体位、气温过高、气温过低、气压过高、气压过低、高温高湿、自然灾害、其他作业环境不良等；

电磁及物理有害因素：电离辐射、超高频辐射、高频电磁场、工频磁场、激光、微波、紫外辐射等；

以及危险温度（高温、低温）；自燃性物质；电危害；机械风险（不包括特种设备）；机动车辆；物料堆码；高空落物；粉尘与气溶胶（不包括爆炸性、有毒性粉尘与气溶胶）；噪声；振动等。

**2.场所类：**城市综合体、客运车站、地铁站、渡口、码头、民用机场、商场（市场）、医院、学校、幼儿园（托儿所）、福利院、养老院、宾馆、饭店、体育场馆、会堂、图书馆、展览馆、博物馆、寺庙、教堂和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。

**3.部位类：**交通事故易发多发路段、余泥渣土（建筑垃圾）受纳场、垃圾填埋场和焚烧站、危房危楼、老旧房屋、烂尾楼、人防工程，以及易发生滑坡、泥石流、塌陷、沉降、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和内涝灾害等重点区域和部位。

**4.活动类：**体育赛事、户外运动、文艺演出、演唱会、游园、灯会、庙会、花会、焰火晚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。

**5.建设项目类：**建筑工程、城市交通设施、水利工程、电力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地下空间等大型建设项目；

**6.设施设备类**：轨道交通、电力设施、隧道桥梁（含高架桥）、管线管廊（燃气、石油、天然气、水、电等）、通信、建筑用升降机、游乐设施、煤气瓶、玻璃幕墙、户外广告牌、城市旧挡土墙等重点设备设施；商船、游船、渡船、渔业船舶、客运班车、旅游包车、重型货车和汽车列车、建设施工单位散装物料车、校车、教练车等重点交通运输设备设施。

**7.其他类：**上述分类中未能涉及但确实存在风险的其他风险点。